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天賜良緣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16,712,432 股，

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20,486,121 股之 81.57%，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主 席：黃銘賢 董事長

紀錄：財會處 王婉如

列 席：黃佳雯副總經理、陳瑋叡獨立董事、王一誠董事、黃俊銘董事、

陳宜君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不予分派。

(四)110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情形報告。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案。

2. 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22,916,726 元，每股配發現金 6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與發放日授權董事長決定。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6,711,232 權；贊成權數 15,961,08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14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5.5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6,711,232 權；贊成權數 15,961,08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14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5.5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16,711,232 權；贊成權數 15,961,08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50,14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95.5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



延續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因素影響，在 110 年 5 月爆發國內大規模區域性感染，在疫苗尚未足夠及未普及施打的情況下，五月底疫情正式升高為三級警戒，全面停止餐飲內用，長達三個多月的全面停止內用，在內用與外出餐飲消費需求面大幅減少限縮下，國內餐飲經濟開始受到另一波更嚴重的打擊。另一方面，因受全球運輸成本劇增，原物料成本不斷攀升影響下，在成本及費用控管上，也同樣面臨嚴峻的考驗。

然而，這一年來路易莎仍不斷的修正及改善經營策略，疫情期間業績雖深受影響，但公司未裁減任何一名員工，反而更加深員工教育訓練，並加速產品研發突破創新，加強服務品質力求完善，在組織管理上更要求細密無縫、團結一致。我們不畏疫情，反而加快展店步伐，於 110 年成為咖啡連鎖店業中據點最多、版圖最大的咖啡連鎖店。我們不畏疫情，反而開創新事業建立新品牌，成立 selfroom 健身房及進攻泰式料理。我們不畏疫情，反而在 110 年 9 月順利完成公司興櫃掛牌。

財務表現

路易莎於110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8.8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仟8佰萬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4.4元。

未來展望與計劃

111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陸續檢視目前所有加盟門市，在配合法規規範的上市櫃門市合規性及原有的經營狀況外，也將陸續給予專業的輔導，配合公司政策小店轉型、遷址或是座位數改良等，以提升業績達到總部與加盟主雙贏。在直營門市部份，將拓展低成本的校園門市、大型企業園區的內部門市及改造老舊社區門市為主軸，發展不同於時下他牌的展店模式，使其能見度加深外，更降低其開店成本。

再則積極開發新銷售管道，攻佔企業或高用量戶商業豆市場，111 年起將全面展開企業用大量咖啡豆供應，提供各種優於其他品牌的咖啡豆及搭配咖啡機方案，其推出的價格及咖啡豆品質，均在市場有一定的競爭力，預計將帶來可觀的業績收入。

於疫情間停滯的國外展店計劃，111 年起也將因國外疫情趨緩陸續展開，除原有的泰國四家門市外，若泰國疫情趨緩將陸續展開新展店計劃，另外已同印尼簽訂合作計劃，將待東南亞疫情平息後加速展店，以期成功拓展海外市場，並增加海外營收。

另外，再加強數位行銷營運策略，在原有的黑卡數位行銷中，再加入咖啡特快車新想法，使僅飲用咖啡的客戶，能在最短時間內取得咖啡，增加與客戶之間的話題及互動，也期待降低外送比率，另外也將加強在社群行銷上，運用最小的資料發揮最大的功效。

當今餐飲市場變化快速，路易莎努力創造有別於其他品牌的經營方向。因此，公司揮別疫情影響後，將持續穩固營收與獲利，為股東們創造利潤，致力投入企業社會責任，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質企業。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附件二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吳趙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姚舜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路易莎職人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易莎職人集團主要從事連鎖加盟餐飲經營等業務，出售原物料給加盟主收取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金額重大，由於加盟主來自台灣各地區，且加盟店數眾多，考量路易莎職人集團之商品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及交易內容，以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其他事項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孟君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6,532	17	159,568	11	2100
1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0,516	6	119,298	8	2130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3,085	-	4,403	-	2170
1200	存貨(附註六(五))		46,632	2	44,395	3	2200
130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647	1	10,170	1	2230
1476	其他流動資產		10,527	1	10,338	1	2280
1470	流動資產小計		545,939	27	348,172	24	2322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700	-	239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00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37,485	32	484,003	33	25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75,642	38	554,894	38	25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570	-	9,099	1	255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7,849	3	30,913	2	258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7,467	-	22,359	2	2645
非流動資產小計			1,479,021	73	1,102,968	76	
負債：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4,960	100	1,451,140	100	

黃銘賢

董事長：黃銘賢

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78,658	100	1,977,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86,838	47	936,271	47
	營業毛利	991,820	53	1,040,837	5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81,846	36	612,514	31
6200	管理費用	243,646	13	228,5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8	-	2,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97)	-	2,684	-
	營業費用合計	925,983	49	846,069	43
	營業淨利	65,837	4	194,76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47	-	175	-
7010	其他收入	59,775	3	11,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53)	-	2,610	-
7050	財務成本	(15,732)	(1)	(15,6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7)	-	(5,99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290	2	(7,57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127	6	187,189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199	1	44,435	2
	本期淨利	87,928	5	142,75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	-	(33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	-	(3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74)	-	(3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54	5	142,424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879	5	157,632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2,555	-
8620	非控制權益	(951)	-	(17,433)	(1)
		\$ 87,928	5	142,7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195	5	157,451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55	-
8720	非控制權益	(941)	-	(17,582)	(1)
		\$ 86,254	5	142,42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0		9.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9		9.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	8,983	5,717	-	195,248	(33)	-	-	259,915	-	113,354	373,269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	-	-	-	-	-	-	-	-	(1,565)	-	(1,565)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50,000	8,983	5,717	-	195,248	(33)	-	-	259,915	(1,565)	113,354	371,704	
本期淨利	-	-	-	-	157,632	-	-	-	157,632	2,555	(17,433)	142,7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	-	-	(181)	-	(149)	(3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32	(181)	-	-	157,451	2,555	(17,582)	142,4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	(15,85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93)	-	-	-	(56,093)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	(96,320)	-	-	-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	-	-	19,400	-	-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	-	-	95,907	-	(95,907)	-	
組織重組	-	-	-	-	(94,110)	-	-	-	(94,110)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	-	-	-	-	208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	-	-	936	-	-	9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184,861	86,893	21,576	-	90,498	(214)	-	-	383,614	-	107	383,7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879	-	-	-	88,879	-	(951)	87,9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	(1,700)	(1,700)	(1,684)	-	10	(1,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8,879	-	-	(1,700)	87,195	-	(941)	86,25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73	-	(4,873)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	(21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78)	-	-	-	(32,778)	-	-	(32,778)	
現金增資	20,000	140,000	-	-	-	-	-	-	160,000	-	-	16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	-	-	-	-	-	-	11	-	(1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4,550	4,5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4,861	226,904	26,449	214	141,512	(198)	-	(1,700)	598,042	-	3,705	601,747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127	187,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9,995	203,708
攤銷費用	5,271	2,43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97)	2,684
利息費用	15,732	15,685
利息收入	(247)	(1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5,9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66	(68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147	(2,771)
其他	(6,969)	(2,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5,098	225,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	(7,021)
其他應收款	1,790	28,357
存貨	(2,237)	(5,614)
其他流動資產	(189)	(228)
其他金融資產	(14,832)	(1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761)	2,5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571)	9,858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852	13,748
其他應付款	8,327	12,242
負債準備	(164)	-
其他流動負債	1,152	(2,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596	32,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835	35,520
調整項目合計	304,933	261,2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060	448,408
收取之利息	247	175
支付之利息	(15,676)	(15,589)
支付之所得稅	(23,351)	(60,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0,280	372,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90
處分子公司	-	(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287)	(116,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	69,395
其他應收款	-	14,022
取得無形資產	(3,742)	(8,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10)	(19,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343)	(57,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5,000)	(40,550)
舉借長期借款	168,000	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626)	(97,480)
存入保證金	2,940	2,200
租賃本金償還	(142,059)	(120,152)
發放現金股利	(32,778)	(56,093)
現金增資	160,000	19,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95,1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550	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027	(348,9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964	(33,6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568	193,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6,532	159,5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加盟餐飲經營等業務，出售原物料給加盟主收取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金額重大，由於加盟主來自台灣各地區，且加盟店數眾多，考量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及交易內容，以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吳趙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4,564	16	139,489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及七)	120,322	6	119,29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2,763	1	4,370	-
1330 存貨(附註六(五))	46,632	2	44,39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3,127	1	10,17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53	-	10,283	1
	506,361	26	328,005	23
流動資產小計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9,090	2	3,67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612,067	31	484,00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46,430	38	554,017	3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570	1	9,09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6,952	2	30,87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7,138	-	22,359	1
	1,459,247	74	1,105,721	77
非流動資產小計				
資產總計	\$ 1,965,608	100	1,433,7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99		2399	
流動負債小計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527		252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負債準備	2556		2556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5,608	100	1,433,726	100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76,247	100	1,967,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886,759	47	935,934	48
營業毛利	989,488	53	1,031,232	52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676,075	36	612,108	31
6200 管理費用	242,604	13	225,86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8	-	2,29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31)	-	2,174	-
營業費用合計	919,136	49	842,446	42
營業淨利	70,352	4	188,78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44	-	173	-
7010 其他收入	59,865	3	10,5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6)	-	2,610	-
7050 財務成本	(15,599)	(1)	(15,6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057)	-	2,8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97	2	48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5,049	6	189,274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170	1	43,352	2
8160 減: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淨損	-	-	(14,265)	-
本期淨利	88,879	5	160,18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0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	-	(1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	-	(1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4)	-	(1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195	5	160,006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8,879	5	157,632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2,555	-
	\$ 88,879	5	160,18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7,195	5	157,451	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555	-
	\$ 87,195	5	160,006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40		9.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39		9.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50,000	8,983	5,717	-	195,248	(33)	(1,565)	109,390	367,740	
本期淨利	-	-	-	-	157,632	-	2,555	(14,265)	145,9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	-	-	(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1)	2,555	(14,265)	145,7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859	-	(15,85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093)	-	-	-	(56,0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96,320	-	-	-	(96,320)	-	-	-	-	
現金增資	19,400	-	-	-	-	-	-	-	19,400	
合併發行新股	19,141	76,766	-	-	-	-	-	(95,907)	-	
組織重組	-	-	-	-	(94,110)	-	(990)	-	(95,1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8	-	-	-	-	-	(20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6	-	-	-	-	-	-	936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	-	-	-	-	-	-	-	990	9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4,861	86,893	21,576	-	90,498	(214)	-	-	383,614	
本期淨利	-	-	-	-	88,879	-	-	-	88,8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	-	-	(1,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879	16	-	-	87,1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73	-	(4,87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	(2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78)	-	-	-	(32,778)	
現金增資	20,000	140,000	-	-	-	-	-	-	160,0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1	-	-	-	-	-	-	1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4,861	226,904	26,449	214	141,512	(198)	-	-	598,042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049	189,2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8,909	203,480
攤銷費用	5,271	2,43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431)	2,174
利息費用	15,599	15,664
利息收入	(244)	(1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57	(2,8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66	(689)
處分投資利益	-	(2,724)
其他	(6,949)	(2,11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7,778	216,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	(5,964)
其他應收款	(7,887)	36,052
存貨	(2,237)	(5,635)
其他流動資產	1,330	(249)
其他金融資產	(8,455)	(12,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348)	11,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303)	20,40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831	12,691
其他應付款	16,169	9,571
除役負債準備	(164)	-
其他流動負債	736	(2,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269	40,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921	51,650
調整項目合計	314,699	267,7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9,748	457,049
收取之利息	244	173
支付之利息	(15,543)	(15,568)
支付之所得稅	(23,323)	(60,3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126	381,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45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569)	(116,8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	69,395
其他應收款	-	14,022
取得無形資產	(3,742)	(8,0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1)	(19,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617)	(56,0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5,000)	(40,550)
舉借長期借款	168,000	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626)	(97,480)
存入保證金	3,940	1,800
租賃本金償還	(141,970)	(119,933)
發放現金股利	(32,778)	(56,093)
現金增資	160,000	19,400
組織重組支付數及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變動	-	(94,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66	(348,9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5,075	(23,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489	163,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4,564	139,489

董事長：黃銘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附件四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52,633,561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88,878,622
可供分配盈餘	141,512,18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887,86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1)	(1,683,6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發放幣6元)(註2)	(122,916,7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23,988

註1：其他權益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為減項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2：110年上半年度決議不辦理盈餘分配。

董事長：黃銘賢



經理人：黃銘賢



會計主管：江美虹



附件五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提升公司治理及配合金管會 1100363883 號令預告修正「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修改。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為提升公司治理及配合金管會 1100363883 號令預告修正「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修改。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三日	增訂修正次數及日期。